

# 陵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陵退役军人发〔2019〕20号

---

## 陵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现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遵照执行。

陵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11月7日



# 陵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2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19〕23号）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19〕54号），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事务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

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

## 二、工作目标

“三项制度”在本县退役军人系统落实，以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求实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为原则，不断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 三、任务措施

###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当坚持“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按要求公示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强化事前公开。按照要求，通过录入等方式，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权限、程序等，在公示平台公示。行政执法权力事项、办事指南、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信息等，通过信息共享的方式，由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依照规定着装、主动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要按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陈述、申辩、听证、回避、配合执法等依法应告知的事项。

加强事后公开。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通过文字（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音像（照片、音频和视音频等）等记录形式，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坚持“合法、客观、规范”的原则，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完善文字记录。按照文书格式规范，统一行政执法文书制作制发，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规范音像记录。充分发挥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对行政执法现场（场所），根据不同执法类别的要求，结合实际明确细化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形，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的检查、实施行政强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国家和省市规定以及行政执法单位认为应全程音像记录的其他现场（场所）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严格记录归档。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

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毁损、删除、修改记录资料。

发挥记录作用。充分发挥记录资料对执法监督工作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健全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根据规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要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要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管辖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行政处罚种类、行政执法文书等进行审核。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

实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考核有结果，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二）全面推动落实。**严格按照我局及上级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三）健全制度体系。**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强化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四）强化信息化保障。**要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执法信息管理。主动对接国家和本县行政执法数据中心，推进信息共享，加快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为“三项制度”的实施提供有效支撑。

**（五）开展培训宣传。**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通过岗前、岗位培训等措施，不断提高队伍整体业务水平，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多方式、全方位宣传典型经验、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